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規定，就兩項日期同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公佈以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旗下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了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約二億零三百萬港元)及九千萬澳元(約四億零六百萬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截至本公佈之日，兩項貸款均已全數提取。四千五百萬澳元(約二億零三百萬港元)之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到期，九千萬澳元(約四億零六百萬港元)之貸款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到期。

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各自之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截至本公佈之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